

---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与寿丰街交叉口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14 层

电话/传真：0371-5591 3339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14G20250064号

致：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镁锦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镁锦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会制度》”）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2026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会于2026年5月12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凌文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股份29,944,9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9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524,9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计票人、监票人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29,944,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29,944,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29,944,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 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29,944,993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为 2,524,99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股数 29,944,993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 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俊超

魏俊超

承办律师: 李苹

李苹

承办律师: 王丹丹

王丹丹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